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南府复决〔2020〕79号

吴某雄:

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分局作出的《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通知》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已于2020年7月14日受理。本府在审理过程中，你于2020年7月27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该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本府准予你撤回本案的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

2020年7月29日

注:本通知送达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